**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**

日期：2021-03-23作者： 来源：

辽教办[2021]51号

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[2021]1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请各高校按照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》（附件 2）选题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，确定项目内容。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省内各普通高校每校限报2项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学校推荐公文；

2.加盖学校公章的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PDF 版；

3.推荐项目前期基础和主要成果等必要的支撑材料。

四、专家推荐

按照教育部要求，将向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专家库推荐专家，专家须对新文科建设有突出研究成果或丰富实践经验，高校或行业部门专家均可。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已在专家库中，不再重复推荐。省内各普通高校（不含部属高校）每校可推荐1人，推荐表见附件5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文科教育创新发展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统筹谋划、合理布局，按照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》相关要求确定项目内容，组织实施探索实践。

2.项目实施单位要提供项目经费和条件保障。鼓励多单位联合设计并实施项目，鼓励学校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，由其中一个单位牵头提出申请。鼓励积极争取社会资源，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。

3.请申报高校于3月25日-4月8日期间登录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项目管理平台(http://project.upln.cn/)填报项目及专家信息，学校填报账号为 xwk+学校代码，初始密码为学校代码。

4.我厅将组织专家评选确定一批省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（包括部属院校），在此基础上，择优向教育部推荐（部属院校项目按规定由学校自行推荐），并组织推荐项目及推荐专家登录“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”（https://xwkxm.sdu.edu.cn/login）进行线上填报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辽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李黎，联系电话：024-86896698，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。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